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4-049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林金坤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目前持有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10,449,0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5.41%)的股东林金坤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400,000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1.2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930,625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69,375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0.24%)。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林金坤先生发出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林金坤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日，林金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449,0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5.4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股东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4、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不超过2,400,000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1.24%。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1%，即1,930,625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0.24%，即469,375股(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授予登记或回购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5、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林金坤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金坤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林金坤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全部或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林金坤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林金坤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不得减持情形。

5、林金坤先生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林金坤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4-050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与期限范围内募集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一、本次到期赎回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获得理财收益30.8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购买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3,000	2024.6.12-2024.9.12	1.32%或2.6%或2.7%	19.93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1,000	2024.6.12-2024.9.12	1.2%-2.71%	6.31
亚玛顿(石家庄)新材料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00	2024.8.23-2024.9.23	2.7%-2.9%	4.65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购买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说明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3,000	2024.9.19-2024.12.1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27%-2.6%	无关联关系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1,000	2024.9.18-2024.12.18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2.31%	无关联关系
亚玛顿(石家庄)新材料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信证券常州分公司	2,000	2024.9.27-2025.3.27	闲置募集资金	是	0.1%或3.25%	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投资的品种属于保本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具有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

2、针对以上投资风险，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通过进行适度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获取更多的收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购买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	3,000	2023.5.4-2023.11.4	1.9%-3.1%	45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1,000	2023.5.23-2023.11.23	1.56%-3.2%	15.92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3,000	2023.7.12-2023.10.12	1.2%-3.11%	20.96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1,000	2023.7.31-2023.11.1	1.32%-2.8%	7.12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	1,000	2023.8.21-2023.11.22	1.7%或2.7%或2.8%	6.82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2,000	2023.8.23-2023.10.23	1.32%或2.5%或2.6%	8.81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3,000	2023.8.3-2023.11.3	1.2%-3.01%	22.27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1,000	2023.8.23-2023.11.23	1.2%-3.01%	7.52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3,000	2023.8.31-2024.3.1	1.56%-3%	45.75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1,000	2023.9.20-2023.12.20	1.2%-2.91%	7.27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5,000	2023.10.13-2024.1.12	1.32%或2.7%或2.8%	35.38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2,500	2023.10.18-2024.1.18	1.2%-2.91%	17.36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2,000	2023.10.26-2024.1.26	1.32%或2.7%或2.8%	14.31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1,000	2023.11.8-2024.2.8	0.5%-2.98%	7.45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2,000	2023.11.8-2024.5.8	0.5%-2.98%	29.8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1,000	2023.11.29-2024.2.29	0.5%-2.98%	7.45
亚玛顿(石家庄)新材料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4,000	2023.11.28-2024.02.26	1.50%-2.70%	26.63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1,000	2024.1.24-2024.2.24	0.5%-2.77%	2.31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2,000	2024.2.1-2024.3.4	1.32%或2.25%或2.35%	4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2,000	2024.2.1-2024.5.6	1.32%或2.6%或2.7%	13.72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1,000	2024.1.24-2024.4.24	0.5%-2.98%	4.14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1,000	2024.1.24-2024.7.24	0.5%-2.98%	14.9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1,000	2024.2.28-2024.3.28	1.2%-2.59%	2.15
亚玛顿(石家庄)新材料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建行石家庄分行	2,000	2024.1.12-2024.3.27	1.50%-2.70%	11.09
亚玛顿(石家庄)新材料有限公司	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	保本固定收益型	中信证券公司	1,000	2024.3.1-2024.3.29	3.88%	3.05
亚玛顿(石家庄)新材料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信证券常州分公司	1,500	2024.3.5-2024.5.7	0.1%或3.35%	8.7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2,000	2024.3.6-2024.4.8	1.32%或2.25%或2.35%	4.3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3,000	2024.3.6-2024.6.6	1.32%-2.7%	20.31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1,000	2024.3.6-2024.6.6	1.2%-2.81%	7.02
亚玛顿(石家庄)新材料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信证券常州分公司	1000	2024.4.1-2024.5.31	0.1%或3.2%	5.2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2,000	2024.4.15-2024.7.15	1.32%或2.6%或2.7%	13.65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2,000	2024.5.10-2024.8.12	1.32%或2.6%或2.7%	13.57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1,000	2024.4.29-2024.7.29	1.2%-2.81%	6.84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3,000	2024.5.15-2024.8.15	1.2%-2.71%	20.2
亚玛顿(石家庄)新材料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建行石家庄分行	500	2024.4.8-2024.5.8	1.05%-2.60%	0.57
亚玛顿(石家庄)新材料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建行石家庄分行	1,500	2024.4.8-2024.6.28	1.05%-2.70%	8.29
亚玛顿(石家庄)新材料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信证券常州分公司	2,000	2024.5.16-2024.8.1	0.1%或2.85%	12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3,000	2024.6.12-2024.9.12	1.32%或2.6%或2.7%	19.93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2,000	2024.7.17-2024.10.17	1.32%或2.6%或2.7%	未到期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2,000	2024.8.16-2025.2.17	1.51%-2.65%	未到期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1,000	2024.6.12-2024.9.12	1.2%-2.71%	6.31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1,500	2024.7.31-2024.10.31	1%-2.51%	未到期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3,000	2024.8.21-2024.11.21	1%-2.41%	未到期
亚玛顿(石家庄)新材料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4.6.18-2024.12.18	2%-5%	未到期
亚玛顿(石家庄)新材料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信证券常州分公司	1,000	2024.7.5-2025.1.6	0.1%或3%	未到期
亚玛顿(石家庄)新材料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00	2024.8.23-2024.9.23	2.7%-2.9%	4.65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3,000	2024.9.19-2024.12.19	1.27%-2.6%	未到期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1,000	2024.9.18-2024.12.18	1%-2.31%	未到期
亚玛顿(石家庄)新材料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信证券常州分公司	2,000	2024.9.27-2025.3.27	0.1%或3.25%	未到期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90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与投资价值提升，增强投资者信心与获得感，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制定了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数字赋能传统板块提质增效，扎实发展根基

公司经过七十多年来在医药大健康领域深耕细作，已形成以医药批发、医药零售、医药工业为主业，医药供应链增值服务、医药互联网业务、终端健康服务等创新业务协同发展的综合性医药上市企业。公司营业收入自上市以来已连续十年保持正向增长，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6.42亿元，继续维持业绩的稳健增长。

公司立足"健康中国"战略的发展机遇，把握数字化时代脉搏，积极推动传统批发和零售业态的数字转型，加快创新服务落地，稳步提升经营效率。在医药批发端，公司通过开展药械耗材SPD项目，搭建连接上下游的精细化、智能化、可追溯供应链管理平台，建立从药械采购到物流配送、临床使用全程可追溯的药械供应链服务体系。同时公司在2024年成立了数智健康发展中心，统筹公司数智健康项目，积极探索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辅助医院临床检测报告分析、病历生成、患者健康管理等。通过供应链增值服务和数智健康项目的开展，进一步提升公司与客户的合作粘性，推动器械耗材集采集配模式落地，从而推动提升公司市场份额。截至2024年半年度末，公司开展智慧供应链增值服务的医院客户超过百家。

在医药零售端，公司坚持打造专业化药房、发展专业化服务的发展模式，突出差异化品种优势和特色门店布局优势，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并通过互联网医院、处方外延项目、慢病管理服务的实施，形成"医+药+健康"服务闭环，利用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推动零售业务的数字转型，实现零售业务提质增利。公司通过"智慧医疗云"赋能药店，应用智慧检验、智慧随访、智慧患教、数字人健康宣教等AI场景，为药店终端客户提供检测报告辅助分析、数字化陪护疗养、个性化健康管理等增值服务，推动提升药店专业化服务水平。

2024年，公司将继续深入开展药械耗材SPD项目，持续扩大合作医院数量，同时积极打造AI药师助手，争取年内在旗下药店上线智能AI健康服务。此外，公司将以信息化建设项目为契机，落地数字赋能智慧物流、招采管理、资金管理、营销管理等项目，通过信息化、数字化提升企业运营效率和客户服务能力，并启动医药供应链数智化建设项目，助力公司供应链数字化和物流一体化核心能力建设，从而推动公司传统业务数字转型，扎实发展根基，推动降本增效。

二、创新引领做大做强医药工业，培育新利润增长点

公司在医药工业板块以产品创新、质量提升为目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在中药饮片炮制加工和质量标准体系建设中成药研发升级、经典名方研究、中药配方颗粒质控和工艺研究等领域，强化技术人才引进培养和科研队伍建设，并与知名科研院所、高校合作，通过自主研发+外部合作共建双模式持续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公司旗下4家医药工业企业分别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治区瞪羚企业、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多项专业认定。截至2024年半年度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获得的专利超过50项。在生产技术领域，公司加大在工业生产领域的工艺研究、设备升级和产能扩建方面的投入，推动数智能化生产落地，通过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技术应用和先进设备投入推动工业生产的数字化升级，已完成药品溯源系统、中药材价格数据挖掘系统、物联网生产系统的启用。

2024年，公司将持续强化产品创新研发，开展药食同源产品、药妆产品研发，完成CNAS实验室认证，进一步提升公司中药饮片质量；在中成药领域强化拳头产品复方金钱草、万通炎康片等适应症拓展研究，开发祛瘀健脾茶等新单品市场，强化临床中药制剂研发代工合作；在中药配方颗粒领域，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在广西完成554个品种的上市备案，在广东、贵州、四川、重庆等地完成超400个品种的跨省销售备案，已开展配方颗粒品种备案的省份达16个，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品种备案覆盖，为市场拓展奠定品种基础。此外，公司将推动产能升级，强化营销团队建设，推动自产品种在广西和全国市场的进一步拓展，形成全新的业务增量，实现工业板块做大做强，对公司的利润贡献持续提升。

三、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公司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高度重视投资者合理回报，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制定《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自上市以来累计派发现金股利16.24亿元(含实施回购股份金额)，占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275.23%。2021年度-2023年度累计派发现金股利6.47亿元(含实施回购股份金额)，达到对应年均归母净利润的30.59%。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定落实新"国九条"中"增强分红稳定性、持续性"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现状、业务发展规划、盈利能力等多方面因素，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机制，兼顾公司长期健康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注重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让广大投资者切实分享到公司发展成果。同时，公司将努力提升应对资本市场复杂情况的能力，在公司股价长期背离公司内在价值、非理性下行期间，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择机运用股份回购、增持股份等合理手段，引导合理价值回归，助力公司良性发展。

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重大信息，提高信息披露内容的可读性和有效性。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中累计获得5次"A级"评级。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已建立与投资者多维度、多层次、多形式的沟通机制。通过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上证e互动、股东大会、投资者交流会、现场调研、投资者热线、电子邮箱等渠道和线上直播等新传播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互动，传递公司投资价值，全面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合法权益。

未来，公司将继续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增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针对性，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着力构建和谐、可信赖的投资者关系，不断创新和丰富互动交流方式，提高市场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度。

五、完善公司治理，保障规范运作，推动公司业务高质量发展

公司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构建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现代上市公司治理体系。"三会一层"依法合规运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履职，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多层级、多维度对重大事项加强监督管控，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切实防范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监管政策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全面保障。

2024年，公司将继续以全面预算制改革为抓手，强化财务风险管控和成本费用控制，从利润层面分析成本控制指标，做好成本归集管理，量化控制指标，扎实推进集团降本增效工作。同时公司以实现高质量销售为目标，加大力度清理超期欠款，缩短回款周期，根据客户资信、回款能力、账期等情况实行客户分级分类，有的放矢地开展销售工作，推动销售与回款的平衡，从而有效提升对账销率和回款速度，持续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提升公司经营质量。2024年半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实现了转正。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能力

公司与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群体，始终保持紧密沟通。公司做好监管政策研究学习，及时传递监管动态和法规信息，确保"关键少数"能够迅速响应并适应不断变化的监管环境；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内外部合规培训，着重加强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股份变动等重点领域的监督引导，进一步提升"关键少数"的履职能力和责任感。此外，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指定董事会秘书、证券投资部专职协助独立董事高效、畅通履行职责。

公司将持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畅通独立董事与监管机构及公司的沟通渠道，加强公司控股股东、管理层与公司中小股东和员工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意识，倡导共同发展的理念，构建科学、规范、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新性，进一步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七、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全力执行"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聚焦主业，以高质量的经营管理、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股东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传递公司正向价值，持续维护公司资本市场良好形象。

本方案基于公司目前所处外部环境和实际情况而制定，所涉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受市场环境、行业发展、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4-038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股东北京信中利美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鹏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

北京信中利美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美信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鹏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鹏信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美信基金、鹏信基金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4年10月31日至2025年1月30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30,0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的0.53%)。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扣除公司回购股份数后的总股本的比例不变。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1	北京信中利美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773,600	3.72%
2	共青城鹏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6,099	1.78%
合计		8,539,699	5.5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美信基金、鹏信基金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上市后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股东转增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减持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1	北京信中利美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92,900	0.38%
2	共青城鹏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100	0.15%
合计		830,000	0.53%

美信基金、鹏信基金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3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3%(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股份)。若在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的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股东作出的承诺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关于美信基金、鹏信基金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和减持相关规定及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本企业存在减持的可能性，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100%，减持发行人股票的价格在满足本公司/本企业已做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减持方式包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若本公司/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3、本公司/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减持意向的其他规定。

4、若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企业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承诺函做出后，若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有关股份限制流通及减持意向之规定终止、废止或修订的，本公司/本企业于本承诺函所做出的承诺应当相应调整并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请之必要做出新的承诺。"

(二)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的股东均严格遵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的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美信基金、鹏信基金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7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期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7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V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32,239,009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58%
实际回购金额	180,374,941.3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00元/股~6.17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20,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7.00元/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8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暨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二)截至2024年10月9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239,009股，占公司总股本(2024年10月9日的总股本899,317,654股)的比例为3.5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17元/股，最低价为5.00元/股，回购均价为5.5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374,941.38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